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郑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 附件：郑晓东先生简历

郑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长城宽带、好耶集团等公司。2014年6月-2021年3月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2021年3月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利欧数字首席执行官。郑晓东先生长期从事数字营销领域的相关工作，有资深的互联网与市场营销经验，连续多年担任虎啸奖评审主席，金投赏、艾菲、虎啸奖等多项国内外营销创意大奖终审评委，现担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上海广告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